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LJET-02

修正案号: 39-5270

一. 标题: 检查机翼供油系统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为45-005到45-295(含)和45-2001到45-2044(含)的Learjet 45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10-15

修正案: 39-1459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机翼燃油箱中的胶带阻塞燃油通道和燃油泵滤网,使飞行员无法将燃油从一个机翼油箱传送到其它油箱,可能引起燃油不平衡,进而使得一台发动机失效;以及为防止胶带粘结剂溶解入燃油,污染燃油泵滤网、发动机燃油控制器和燃油喷嘴,造成油量指示系统出现错误读数的潜在可能,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飞机维护记录

A、在本指令生效后50个飞行小时内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检查飞机的维护记录以查明本指令A（1）和A（2）段中检查参考号（IRNs）标识的检查项目是否已经完成。

（1）Bombardier Learjet 45 M45维护手册，IRN O2810001，检查/服务要求，“机翼油箱”目视检查，检查腐蚀（参考5-10-00）。

（2）Bombardier Learjet 45 M45维护手册，IRN O2820000，检查/服务要求，“低压燃油滤”除污及污染检查，按需清洁（参考28-20-15）。

一般目视检查和清洁

B、在进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记录检查期间，如果不能绝对确认所有的检查参考号（IRNs）项目已经完成：除了本指令C段的规定外，在本指令生效后50个飞行小时内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执行本指令B（1）段和B（2）段规定的措施。Bombardier Learjet 45 M45维护手册第5-10-00章和第28-20-15章是经批准的方法。

（1）对机翼燃油浸湿区域内部和燃油泵滤网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存在胶带或粘胶带残留物。

（2）清洁低压燃油滤，确认是否存在胶带或粘胶带残留物，并且在安装前对油滤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已查明是否存在损伤。

注2：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外部区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这种级别的检查，除非另外规定，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完成。可能需要使用镜子以确保能看到检查区域的所有表面。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筒或吊灯等，可能需要移除或打开接近盖板或接近门，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梯子或平台。

C、在本指令生效后：如果在飞行中或地面时，飞行员警告系统出现警告信息“L FEUL FILTER, R RUEL FILTER, LR FUEL FILTER, L FUEL PRESS LOW, R FUEL PRESS LOW, or LR FUEL PRESS LOW”，在下次飞行前，执行本指令B段规定的措施，除非已经完成。

纠正措施

D、如果在本指令B（1）段要求的一般目视检查中或本指令B（2）段要求的清洁过程中发现任何胶带或粘胶带残留物，在下次飞行前，执行本指令D（1）段和D（2）段规定的措施。

（1）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清洁机翼燃油箱。Bombardier Learjet 45 M45维护手册第20-71-00章是一种经批准的方法。

(2) 对受影响的发动机燃油滤进行维护并且将任何因燃油污染的发动机燃油控制器送回Honeywell Engines进行维护。

E、如果在本指令B(2)段要求的一般目视检查中发现任何损伤,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执行本指令E(1)或E(2)段规定的相应措施。Bombardier Learjet 45 M45维护手册第28-20-15章是一种经批准的方法。

(1) 对于可修理的损伤:修理损伤的油滤。

(2) 对于无法修理的损伤:用新的油滤更换损伤的油滤。

报告要求

F、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后的10天内或在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一般目视检查后,以后到为准,向适航审定部门提交一个适用的检查结果的报告。报告必须包含以下适用的内容:

(1) 飞机序列号;

(2) 飞机飞行小时数;

(3) 适用的检查结果(正面的和负面的结论),包括描述、照片和机翼油箱中发现的任何胶带或粘胶带残留物的相关信息;

(4) 进行机翼油箱检查的日期。

替代方法

G、(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6 年 6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 年 6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